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收到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集团”）送交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车成聚先生送交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部分股东所持其80%股权。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齐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29,704,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车成聚先生原持有齐翔集团39.58%的股份，为齐翔集团之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11月11日，君华集团与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君华集团受让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持有的齐翔集团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发生变化，通过齐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10.47%。君华集团因持有齐翔集团80%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41.90%的股份。因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持有君华集团71.50%股权，且张劲先生直接和通过广州弘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雪松控股99.91%股权，同时张劲先生直接持有君华集团28.50%股权，张劲先生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它具体情况详见张劲先生和车成聚先生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君华集团编制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车成聚先生编制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阅读。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君华集团与齐翔集团、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常经营，本次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因此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先生所做出且仍有效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由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4日